

2023年度昆明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水运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合同履约管理、质量安全管理、信用管理检查;招标投标行为、履约行为检查;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行为检查	水运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10%	2023/11/30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，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，《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	市、县分别组织检查	建设处、市交通质监局，除主城五区和各开发（度假）区交通运输（规划建设）局外的县（市）、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能职责分别实施
2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;驾驶员权益保障的检查;企业收费项目公示情况的检查;驾驶员的培训教育情况的检查;营运车辆技术保障方面;营运车辆年度审验情况;交通事故的处理和保险理赔;日常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;值班制度的落实情况;节能减排与环保;公共服务保障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（巡游出租车）	不低于30%	2023/11/30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； 3.《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、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、四十九条。	市、县分别组织检查	市出管局、市运管局除主城外的各分局分别实施

3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、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检查;公路养护管理监管	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单位	不低于30%	2023-11-30前	现场检查、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1.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第三十五条; 2.《昆明市高速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办法》	市、县分别组织检查	公路处、市路政支队分别实施,各县(市)、区交通运输局和各开发(度假)区交通运输(规划建设)局按照自身职责进行实施
4	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	不低于10%	2023-11-30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市、县分别组织检查	局安全监管处、县(市)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各开发(度假)区交通运输(规划建设)局、市航务局、综合建设处、重建办分别实施
5	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行管理检查;招标投标行为、履约行为检查;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行为检查	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10%	2023-11-30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,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,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,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,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》第十条	市、县分别组织检查	建设处、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,县(市)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各开发(度假)区交通运输(规划建设)局涉及自身职责的分别实施

6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;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;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;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;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;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的监督检查;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;重点目标(如客运站、场等)的监督检查;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	机动车维修企业抽查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抽查、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抽查、汽车租赁经营者抽查、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抽查	不低于10户	2023-11-30前	现场检查;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;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	市、县分别组织检查	市运管局(客运处、货运处、车技处、驾培处)各县区分局牵头分别实施
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